

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及认定服务

约定书

协议编号

号

委托单位: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及认定服务约定书

编号: 号

甲方(委托方):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29740

乙方(受托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供服务之事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内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目的

甲方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规范操作,合理合法享受税收优惠,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咨询服务。

二、服务事项

(一)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及认定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甲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下 述事项提供服务。具体事项内容包括:

- (1) 审核申报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申报材料,并对高企申报需用知识产权进行规划:
- (2) 辅导申报单位建立研发管理体系,提交研发管理水平证明材料;
- (3) 辅导申报单位完善全流程技术资料,形成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 (4) 辅导申报单位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出具研发费专项审核报告;
- (5) 协助申报单位确定国家重点支持高新领域,辅导技术部、 财务部准确划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6) 辅导申报单位梳理科技人员情况,提交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7) 辅导申报单位撰写科技成果转化说明,完善成果转化证明 材料:
- (8) 协助申报单位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完成申报资料数据的复核工作;
- (9) 指导申报单位高新认定申报流程,协助与认定机构的沟通说明;
-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申报明细表")进行专项审计。

3. 乙方辅导甲方完成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服务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约定书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在处理业务约定书服务内容相关申报工作事项,需对相关 税收政策进行咨询时,可随时与项目经理联系,并有责任详细真实地 介绍有关情况,乙方应及时给予帮助和解答。
-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业务技能不能适应相关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其他人员,乙方应予满足。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以明确的书面形式发出咨询事项,及时提供该项咨询涉及的科研项目资料(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材料),相关年度的高新研发类会计核算资料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在 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如实编制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 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 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

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研究开发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具体范围。

-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 乙方在法律、法规的允许下接触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 的其他信息,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咨询服务事项的询问。
- 4. 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的,甲方从逾期 第20天起,每逾期一天,按付款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5. 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6.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于甲方内部控制等存在的缺陷进行沟通及提出相关的改善的意见,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 7. 正确使用乙方制作的涉税文书、沟通文件及相关报告,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文书的有关内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查阅与服务事宜有关的甲方财税资料、内部文件、协议等, 有权进行与服务事宜相关的对本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访谈、询问情况;必要时可向甲方了解其财税、投资融资等业务方面的背景资料等。
 - 2. 获得履行服务职责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及时协助甲方处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项目管理、会计核算、材料整理上报等有关财税事宜,认真履行职责。
- 2. 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申报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乙方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 该指引要求税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申 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申报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申报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申报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专项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申报明细表时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申报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 4.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 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 发现的风险。
- 6. 恪守税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完成本约定书约定事项。

- 7. 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税务师执业 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
- 8. 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的敌意业务委托,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9. 对服务中所知晓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0.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合规的审计报告,但甲方未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委托事项受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除外。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报告中说明。
- 11. 对本次涉税业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妥善保管甲方的财务资料、法律文件,不得外传、丢失。
- 12. 对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因本约 定书承担的所有责任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乙方实际收到的本约定书 项下服务费用金额。

六、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约定书事项。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 民事责任。

七、服务费用、工作费用及支付

- - 2. 甲方分阶段按项目里程碑支付费用,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 3. 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足额地向乙方转账支付专项服务费用。
-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服务不再进行,甲方应当补偿乙方产生的实际 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并离开甲方的 工作现场之后,甲方还应与乙方协商支付相应工作的补偿费用。

5.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若 2023 年甲方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服务期限内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八、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 1. 乙方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针对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2. 乙方向甲方致送针对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分别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贰份,仅供甲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3. 甲方在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申报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申报明细表数据、编制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九、合同的解除、变更或终止

- (一)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新的情况,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 完成,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的部分约定,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二)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不可预见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 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作出合理解释, 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否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 发生的实际损失。

(三)在非乙方原因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 书终止之目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 乙方可自主 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 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 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的行业规范。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 (二)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清单表

甲方: (盖章)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